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50054561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甄選「115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－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」約用生活服務員一名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8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500097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2、具備教保員、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。

3、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
4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。

線

(二)熟悉電腦文書作業。

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日照中心生服員相關作業。

(二)場域安全防護與環境維護。

(三)教學協同引導與社區適應。

(四)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「115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」約用社工員薪資標準表每月4萬3,490元支薪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（附照）、生活照顧服務員證明文件、駕照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男性須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17時00分止，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1號2樓）或郵寄，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15年11月26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115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
(三)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
(四)總分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逾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為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八、連絡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林先生，0836-23865分機114。

縣長王忠銘 請假

副縣長陳冠人 代行